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31號

聲 請 人 蔡基文

蔡美蘭

上列聲請人（即蔡美雪之承受訴訟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